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增列第五條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設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輔導成立，接受生健組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服務委員若干人，服務委員人數如下：

一、第一期宿舍：八至十一人。

二、第二期宿舍：五至六人。

三、第三期宿舍：十四至二十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生健組報名（如附件一），由生健組師長2名與本會現任委員代表2名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如附件二）。

一、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

二、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

三、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三次（或逾15點）以上者，不得報名遴選。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餘為服務委員。

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

前述委員因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得由生健組及本會委員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遞補之，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協助學校進行宿舍內部管理。

二、協助及策劃宿舍活動之辦理。

三、宿舍公共空間之維護、清潔及修繕申請。

四、宿舍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五、協助住宿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之後續處理。

六、本會決議事項之紀錄及執行狀況。

七、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報告。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職掌

一、主任委員：

(一) 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本會會議，並為會議之主席。

(二)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

(三)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四)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五) 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六) 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

(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主任委員：

(一) 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宿舍工作。

- (二)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 (三) 處理及回覆學生在網路上反應宿舍之相關問題。
- (四)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彙整。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委員：

- (一)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
- (二)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
- (三) 出席本會會議。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
- (四)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五)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
- (六)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七)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
- (八)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
- (九)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相關事宜。
- (十)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寒、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
- (十一) 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
- (十二)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發放與註銷。
- (十三) 於學生宿舍（含緣園）舉辦活動時，協助相關工作。
- (十四) 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
- (十五) 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得邀請學務長、生健組組長及宿舍輔導人員出席指導。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權益：

- 一、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
- 二、參加考核，表現優異者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生健組予以解職，情形嚴重者得限期辦理退宿：  
一、未善盡職責，經生健組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者。  
二、開會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  
三、任期內辦理休學者或違反相關規定遭退宿或自行辦理退宿者。  
四、學期末考核成績未達五十分者。  
五、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經本會全體委員或職區內全體住宿同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經查證署實者。

第十條 委員職務任期內，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辦理考核成績評比：

一、評比項目：

- (一) 工作執行與輪值狀況。（40%）
- (二) 會議出席狀況。（20%）
- (三) 考核人員評分。（40%）

二、考核評比由生健組及主副委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評核。

三、獎勵與懲罰

(一) 考核等第

- A：100分~80分
- B：79分~70分
- C：69分~60分

D：59分~50分

E：49分以下

(二) 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

1. 考核為 A 等第：

(1)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予記功一次。

(2)副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捌仟元，並予嘉獎二次。

(3)服務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陸仟元，並予嘉獎一至二次。

(4)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以不超過五名為限。

2. 考核為 B 等第：比照 A 等第核發獎助金。

3. 考核為 C 等第：不予獎勵。

4. 考核為 D 等第：下學期期住宿扣點 10 點。

5. 考核為 E 等第：記小過一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遴選報名表			
遴選區域	一期宿舍	申請人	
		姓名	
	二期宿舍	系所	
		年級	
		學號	
	三期宿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現住宿棟名 與寢室號碼	
	遴選資格		請詳填具體事實或檢附證明文件
1	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回答否者，請註明參與之社團幹部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社團幹部 )	
3	住宿期間無勒令退宿、違規記點記錄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有利遴選之文件或事實，例如曾任一年以上服務委員之職者。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權益		本人已詳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對上述所載之事實負責，若有違反規定，願接受決議之處分。  簽名：_____	
一、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 二、考核 70 分以上者簽請獎勵。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b>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遴選評分表</b>				
<b>遴選區域</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期宿舍		<b>申請人</b>	
			<b>系所</b>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期宿舍		<b>姓名</b>	
			<b>審查人</b>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期宿舍	<b>單位</b>			
	<b>簽名</b>			
<b>審查項目</b>		<b>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b>		<b>得分</b>
1	服務熱忱及品德操守(30%)			
2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30%)			
3	相關經驗及意願 (20%)			
4	服務理念及其他(20%)			
<b>總分</b>				
<b>審查人任用建議</b>				
<b>附註：</b> 審查項目1 品德操守部分係以上學期操行成績為主，並考量在學期間獎懲狀況。				